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57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6日

本期案例：10个

## 目 录

案例 1: 中冶公司与海源材料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4
案例 2: 罗世琴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行政纠纷案 .....	6
案例 3: 威乐公司与江苏威乐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9
案例 4: 新平衡公司与纽巴伦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2
案例 5: 索菲亚公司与雅努斯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
案例 6: 杭州王星记公司与绍兴王星记扇厂等商标侵权案 .....	17
案例 7: 东方风行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0
案例 8: 郑宝成与朱炳仁、朱炳仁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22
案例 9: 美津公司与会甲公司 etc 不正当竞争案 .....	25
案例 10: 丁某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 .....	27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中冶公司与海源材料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4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洛阳中冶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墙材分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中冶集团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110460446.9、名称为“一种码垛机械手”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冶集团公司与洛阳中冶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公司）签订专利排他性使用许可合同，并约定发现第三人侵害涉案专利时，中冶公司具有独立进行维权的权利。中冶公司认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材料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装备公司）生产的码垛机械手（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墙材分公司（以下简称骏化驻马店墙材分公司）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中冶公司的专利权。遂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请求判令海源材料公司、海源装备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并连带赔偿中冶公司损失 20 万元；骏化驻马店墙材分公司停止使用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中冶公司损失 2 万元。郑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技术在夹持组件的移动夹紧单元所设置限位销钉通过与推杆上所设置腰型孔形成滑动配合，实现同时

在排和列方向上的收拢，因限位销钉本身无法实现相对独立的功能，故不宜作为一个独立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通过推杆穿过设置在夹持组件上的圆孔，实现夹持组件与推杆的滑动配合，达到排和列方向能够同时收拢的技术效果。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属于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技术效果，而且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容易联想到的，因此属于等同技术特征。。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海源装备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郑州中院据此判决海源材料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

海源材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中，海源材料公司提交证据拟证明涉案专利所述技术方案均应是独立的技术特征而非单独的功能性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之不等同。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技术特征的划分应当结合发明的整体技术方案，考虑能够相对独立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本案中，“限位销钉”能够连接并在竖直方向固定移动夹紧单元与推杆，确保两者在排的方向上的移动同步。限位销钉传导推杆时，“腰型孔”为其在列的方向上提供避让空间，二者均为单独的部件或结构，但通过“限位销钉与腰型孔”滑动配合的方式实现“排收拢的同时还可以实现列收拢”，因此原审判决未将“限位销钉”和“腰形孔”列为独立的技术特征并无不当。关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包括与争议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问题。首先，涉案专利中限位销钉与腰型孔这种滑动配合会因销钉在腰型孔内位移产生噪音、摩擦和机械损耗，被诉侵权产品以圆管状推杆为轴，串联移动夹紧单元，摩擦和损耗发生在移动夹紧单元的通孔与圆管之间，虽然二者在实现列收拢的同时也进行排收拢，属于基本相同的功能，但两者手段不同，达到的效果也不同，不属于等同技术特征，原审判决认定错误，本院予以纠正。其次，被诉侵权产品的列收拢驱动机构是固定在夹紧单元而非机架上，涉案专利驱动端设置在两侧夹持组件上，两者在结构、连接方式上均不相同；最后，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征部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均有限定作用，因此涉案专利“清扫机构安装在机架的一侧”对整体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同样起到了限定作用，该特征为功能性特征，应结合说

说明书附图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实施方式，确定该技术特征的内容。而针对该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二者仅在码垛机械手整个伸入压砖机内部时，清扫砖块上平面的效果存在一致，两者技术手段不同，并非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综上，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至少存在三个与争议特征不同的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要求的保护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中冶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技术特征的划分应该结合发明的整体技术方案，考虑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
2. 在人民法院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征部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均有限定作用。
3. 对于权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术特征，应当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描述的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该技术特征的内容。功能性特征的保护范围应限定为说明书实施例和附图描述的该功能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

## 专利行政纠纷

### 案例 2：罗世琴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15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罗世琴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罗世琴是专利号为 201410046681.5、名称为“用于治疗肿瘤的药磁贴”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涉案申请不具备创造性而予以驳回，并经复审后维持原驳回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罗某就被诉决定进行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审理认为涉案申请不具备创造性，判决驳回罗某的诉讼请求。罗某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涉案申请与对比文件技术方案中发挥治疗作用的中药材存在 10 味以上药物组分不同，不应将对比文件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涉案申请与对比文件比较，二者之间存在药味配伍、药磁贴构造结构等诸多区别。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申请是一种用于治疗肿瘤的药磁贴的制备方法，采用通络散瘀，祛痰利湿，拔毒止痛，化痞消积等消积导滞法，发挥治疗作用的药物有效成分主要由 22 种中药材按重量份数制备而成，使用时贴于肿瘤病灶的经络或有关穴位。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用于肿瘤消肿镇痛的纳米药磁贴及其制备方法，采用行气活血、通络散结、消肿止痛为治则，发挥治疗作用的药物有效成分主要由 23 种中药材按重量份数制备而成，使用时根据肿瘤不同循经取穴在穴位上贴敷。可见，对比文件 1 和本申请的发明目的、技术领域、技术问题和用途都具有高度相似性，尽管两种技术方案选所用的中药材存在 10 味以上不同，但由于具有相同功能的中药材相互之间具有可替代性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故被诉决定将对比文件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无不当。本申请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区别技术特征在于：（1）原料中减去雪莲等原料，加入血竭等原料并限定了用量；（2）增加热熔压敏胶加热混匀的步骤、包装前制成药膏贴等后加贴永磁体并限定磁场强度、增加加盖医用胶带、保护层步骤、限定药磁贴治疗肿瘤的作用途径和使用方式。关于区别技术特征 1，根据公知常识性证据可知中医肿瘤治法主要归纳为两类：扶正培本类治法和祛邪抗癌类治法，主要包括理气活血、祛湿化痰、清热解毒、软坚散结、以毒攻毒等。根据对比文件 1，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清楚地知道从活血化瘀、消肿止痛、通络行气等角度选取中药材进行组合，并辅之以养阴扶正、升阳行气的中药材可以有效消除肿块，缓解肿瘤病人的疼痛。本申请基于相同的中医治疗理论，从具有类似功效的中药材中进行选择并组合获

得的疗效相当的中药组合物，由此可知，对比文件 1 给出了相应的技术启示。并且从本申请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中也看不出其所作出的中药材替换、增加以及用量的限定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关于区别技术特征 2，认可一审判决详细论述的均属于本领域的常用辅料、常规操作、常规选择和常规技术。并且，对比文件 1 所记载的疗效与本申请所主张的具有抑制肿瘤的生长、控制中晚期癌症扩散和疼痛的技术效果近似。在本申请没有提供关于治疗效果的详细数据信息的情况下，不能认定本申请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此判决驳回罗世琴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审判决。

■ **裁判规则：**

1. 对于中药领域的发明，特别是在药物有效成分涉及多味中药药物成分时，不宜过度关注现有技术披露的发明技术特征的数量，如药味重合度，而应当根据中药领域技术特点，特别是配伍组方、方剂变化、药味功效替代等规律，综合考虑发明技术方案和现有技术方案的适应症及有关治则、治法、用药思路是否相同或者足够相似。

2. 针对中药领域的发明，在判断一项发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否显而易见时，需要以中医药传统理论为指导，结合中医辩证施治的基本治疗原则，对发明和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从中医理论、诊法治法、方剂和药物等多方面进行分析和比较，从而确定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提供了某种技术启示，使本领域技术人员用以解决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如果现有技术存在这种技术启示，则发明是显而易见的。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3：威乐公司与江苏威乐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上诉人（一审原告）：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威乐泵业（江苏）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阳光科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乐公司）经授权享有第 G618753 号、第 G950952 号、第 G1175110 号、第 5086348 号、第 5086349 号“”商标及第 5086414 号“威乐”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使用权，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环流泵、污水处理用搅拌机等商品上。威乐公司认为，威乐泵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威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泵商品及其商品外壳、铭牌、包装、使用说明书等内容上使用“威乐泵业”“江苏威乐泵业”“wilopump”等标识（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其在京东、淘宝、1688 等电商平台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构成商标侵权；江苏威乐公司使用“威乐”字号并使用 wilopump.cn 域名经营网站并在网站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进行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阳光科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科宇公司）作为江苏威乐公司的经销商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构成商标侵权。威乐公司遂起诉至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请求判令江苏威乐公司及阳光科宇公司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销毁被诉侵权商品及宣传资料等、消除影响，江苏威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阳光科宇公司对其中的 20 万元承担连

帶賠償責任，江苏威乐公司和阳光科宇公司共同赔偿合理支出 20 万元。西城法院经审理认为，威乐公司指控阳光科宇公司销售、江苏威乐公司生产的被诉侵权商品的名称、型号与江苏威乐公司在京东、淘宝、1688 等电商平台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的名称、型号范围并不重合，江苏威乐公司在电商平台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与阳光科宇公司无关，是独立事实，不纳入本案审理范围。江苏威乐公司及阳光科宇公司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江苏威乐公司与威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同类商品的生产、经营服务中，使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误认二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等特定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阳光科宇公司同时销售威乐公司和江苏威乐公司的商品，但其开具的发票说明了其以经营行为表明其主观上无侵权故意，客观上并未实施混淆商品来源的销售行为，仅承担停止销售的责任。西城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规模、性质及后果等因素，判决江苏威乐公司、阳光科宇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江苏威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威乐公司及江苏威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江苏威乐公司通过其官方网站和京东商城、淘宝网、1688 网站等电商平台宣传、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型号种类和销售范围虽然大于江苏威乐公司和阳光科宇公司共同实施被诉侵权行为所涉商品的型号种类和销售范围，但两者之间具有密切关联，应认定属于同一诉讼标的，且从有利于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及维权成本、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等角度考虑，威乐公司的相关诉讼请求应当在本案中一并予以审查。江苏威乐公司在泵类商品的商品外壳、外包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相关网站介绍、网站装潢及商品品名称等处大量突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阳光科宇公司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构成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江苏威乐公司将威乐公司在先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威乐”字号注册为企业名称并积极使用的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

的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阳光科宇公司同时销售江苏威乐公司及威乐公司泵类商品，并自认在公司办公室同时摆放两公司的泵类产品供消费者对比购买，其明知销售的是侵权商品，不属于具有主观善意的销售者，不符合适用合法来源抗辩免除赔偿责任的条件。江苏威乐公司侵权时间已达五年，其官网描述营销网络遍及全国三十多个省市直辖市，其还通过淘宝、京东、阿里巴巴 1688 网络销售平台销售其侵权产品，故销售范围实际辐射至全国。北京知产法院参考江苏威乐公司在其官网和 1688 网站上宣称的其主营业务为各类泵产品，年营业额 1 亿元，威乐公司净利润率约为 10%，涉案商标贡献率 20% 等数据，确定江苏威乐公司实施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所获利润超过威乐公司主张的 500 万元，故予以全额支持。北京知产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苏威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分别为 500 万元及 30 万元，阳光科宇公司分别在 15 万元及 3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规则：**

1. 在多个被诉行为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时，仍可以基于诉讼标的的同一性，并综合考虑防止判决冲突、保护当事人利益、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及维权成本、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等因素，认定构成必要共同诉讼，在同一案件中一并予以审查。
2. 销售者具有主观善意，即不知道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系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被诉侵权商品具有合法来源的，可以适用合法来源免责条款。销售者同时销售权利商品及被诉侵权商品，不属于具有主观善意的销售者，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责任。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威乐泵业 江苏威乐泵业 wilopump	 <b>威乐</b>

#### 案例 4：新平衡公司与纽巴伦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沪 73 民终 30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纽巴伦（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露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
- 一审被告：上海世仪商贸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以下简称新平衡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运动鞋商品上的第 5942394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新平衡公司认为，纽巴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巴伦公司）、上海世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仪公司）在生产、销售的运动鞋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以及相应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使用“”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纽巴伦公司和世仪公司生产、销售的鞋两侧使用新平衡公司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上海露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莎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权。新平衡公司遂起诉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请求判令纽巴伦公司、世仪公司、露莎公司停止侵权，巴伦公司和世仪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0 万元，露莎公司对其中 3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黄浦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纽巴伦公司从第三方受让了第 3954764 号“”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但该商标在本案一审审理期间被宣告无效，该商标自始丧失对本案的溯及力，因此纽巴伦公司和世仪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和宣传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丧失了《商标法》上的依据，系对一般商业标识的使用。第二，纽巴伦公司和世仪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两侧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仅实施了一个被诉侵权行为，指向同一被诉侵权事实，而新平衡公司就这一行为同时依据《商标

法》主张商标侵权及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张不正当竞争，构成了请求权基础竞合，应从中择一，但新平衡公司仍然主张两项权利。黄浦法院认为，在被告侵权产品两侧使用被告侵权标识的行为更适宜在商标侵权中认定评判，因而不再对该行为是否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装潢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认定。第三，被告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均由大写、加粗、略向右倾斜的 N 字母构成，两者在文字构成及整体视觉效果方面相近似；运动鞋类商品作为一般大众消费品，消费者通常施以一般的注意力，难以注意到两者间存在的细微差别。新平衡公司的“NewBalance”运动鞋经过长期、大范围地销售、宣传，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持续使用涉案商标且通过展示运动鞋两侧的涉案商标标识进行宣传，涉案商标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显著特征。而且，被告侵权标识使用在运动鞋上，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相同。因此，纽巴伦公司和世仪公司将被告侵权标识突出使用在被告侵权产品的鞋两侧、鞋舌、鞋跟、包装盒等部位及网络宣传中，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此外，由于涉案商标是经过了异议程序获准注册的商标，根据《商标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新平衡公司获得对涉案商标的禁用权与专用权存在时间差，而经审理查明纽巴伦公司和世仪公司在这段时间差内对涉案商标的使用具有明显恶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四，露莎公司销售被告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第五，鉴于新平衡公司无充分证据证明实际损失以及纽巴伦公司和世仪公司的侵权获利，亦无商标许可使用费可参照，而且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新平衡公司因被告侵权行为受到的损失超过了法定赔偿数额上限 500 万元，故黄浦法院综合考虑了涉案商标的知名度、被告侵权行为持续时间、侵权规模、主观恶意程度、被告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金额，以及维权支出等因素，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上酌情确定的赔偿数额。最后，黄浦法院判决纽巴伦公司、世仪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销毁库存的被告侵权产品、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500 万元，露莎公司对其中 1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纽巴伦公司、

露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

1. 通常而言，商标专用权和禁用权应当同时形成。但经过商标异议程序获准注册的商标的专用权起算时间为该商标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而对他人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的禁用权的起算时间则为准予注册决定作出之日，但在此期间他人恶意使用该商标造成商标注册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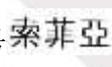
2. 虽然《商标法》规定了法定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但如果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侵权获利已经超过了法定赔偿的最高限额，可以综合全案证据情况，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上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 案例 5：索菲亚公司与雅努斯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粤 73 民终 594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湖南雅努斯家居有限公司、湖南新传工贸有限公司、李振华、湖南金元素实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0 类家具、家具门等商品上的第 1761206 号“索菲亞”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索菲亚公司认为，湖南雅努斯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努斯公司）、湖南新传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传公司）、湖南金元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素公司）、李振华，在雅努斯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木门等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上、网站和公众号的宣传与招商引资中使用了“ 索菲亞®木門”、“ 索菲亞®木門芝麻开花”、“ ”等带有“索菲亚”、“索菲亞”的标识（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并且雅努斯公司还以“索菲亚”作为企业字号使用，侵害了索菲亚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索菲亚公司遂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法院），请求判令雅努斯公司、新传公司、金元素公司、李振华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并注销 www.sfy8888.com 域名、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63229 元。

珠海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经过广泛宣传和大量使用，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且广为知晓，索菲亚公司的企业名称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新传公司在后注册或受让取得第 19 类木地板等商品上的第 9660331 号  索菲亞、第 11674447 号  、第 9835325 号  索菲亞木 商标，经审理认定均是对涉案商标的复制摹仿，现已被宣告无效。在商标被无效后，新传公司、雅努斯公司、金元素公司仍在被诉侵权标识，持续进行侵权行为。首先，雅努斯公司生产、销售了被诉侵权商品，开办加盟其经营的索菲亚木门实体店，在展会、www.sfy8888.com 网站、微信公众号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进行广告宣传、发展加盟店。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并使用在与涉案商标所核定使用商品相关联的木门产品上，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侵犯了索菲亚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专用权。雅努斯公司还使用“湖南索菲亚家居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构成

不正当竞争。其次，新传公司在公众号、展会宣传雅努斯公司及被诉侵权商品，构成商标权侵权；在公众号中宣传“雅努斯公司收购索菲亚品牌”等内容，导致相关公众对雅努斯公司产品来源产生误解，增加了雅努斯公司的交易机会，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再次，金元素公司在展会过程中提供展位给雅努斯公司使用，且以自身名义对外进行宣传，侵犯了涉案商标的专用权。此外，李振华作为金元素公司、雅努斯公司、新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提供个人银行账号供雅努斯公司使用，为实施侵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构成帮助侵权。最后，珠海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雅努斯公司主观恶意、经营情况、侵权时间、雅努斯公司拒不配合审计的举证妨碍责任等因素，对赔偿额进行确定。从雅努斯公司 73 家实体店一年的经营数据，推算雅努斯公司的经营获利至少为 8088400 元 $[10800 \text{ 元} (\text{物料费}) \times 73 (\text{实体店数量}) + 500000 \text{ 元} (\text{加盟费}) \times 20\% (\text{利润率}) \times 73 (\text{实体店数量})]$ ，进而推算出雅努斯公司通过索菲亚木门实体店的获利数额至少在 800 万元以上。其中，由于雅努斯公司不能提供自身完整的财务数据证明其利润等因素，法院参考了家具木门行业的第三方公司年均毛利率 20%。综上，珠海法院判决雅努斯公司、新传公司、金元素公司、李振华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雅努斯公司注销域名为“www.sfy8888.com”的网站、赔偿索菲亚公司经济损失 8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63229 元，新传公司、金元素公司、李振华对雅努斯公司赔偿责任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雅努斯公司、新传公司、金元素公司、李振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本案二审中，雅努斯公司提供各类财务数据等，申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全部经营收入与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审计意见存在毛利率月度波动幅度过大、缺少原始记账凭证等问题，无法反映雅努斯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而未采纳。广州知产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确定侵权损害赔偿额，可以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当事人的主观恶意、经营情况、侵权时间、侵权产品单价、举证妨碍责任等因素确定；对于

当事人不能提供自身完整的财务数据证明其利润情况时，可以考虑参考同行业第三方公布的利润率进行计算。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  索菲亞®木門、  索菲亞®木門芝麻开花、  索 菲亞®	

## 案例 6：杭州王星记公司与绍兴王星记扇厂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浙 01 民终 602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绍兴王星记扇厂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杭州保和堂医药有限公司、周雅定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王星记公司）是核定使用在

第 20 类个人用扇子等商品上的第 549924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杭州王星记公司认为，绍兴王星记扇厂在其生产和销售的扇子商品、商品包装、网站、广告、名片上使用“”、“王星记”、“王星记扇子”等标识（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杭州保和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公司）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并在其经营的门店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作为商品标签等侵害了杭州王星记公司享有的涉案商标权，遂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

请求判令绍兴王星记扇厂、保和堂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的被诉侵权商品、商品包装及宣传材料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周雅定对绍兴王星记扇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绍兴王星记扇厂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保和堂公司销售了被诉侵权商品，构成商标侵权。在案证据无法证明绍兴王星记扇厂始于何时在扇子类商品上突出使用了“王星记”标识，更无法证明相关公众已将“王星记”扇子的生产者与其产生特定联系，因此对于绍兴王星记扇厂在先使用的抗辩不予支持。绍兴王星记扇厂企业名称的取得先于涉案商标申请日，但其在实际使用中并没有规范使用其企业名称，而是突出使用了“王星记”“王星記”等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无法区分该种使用方式是指代企业名称还是指代扇子商品的来源，构成商标侵权。绍兴王星记扇厂虽是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但绍兴王星记扇厂突出使用“王星记”等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难谓扇子制作工艺的表述，仍属商标侵权。保和堂公司销售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其举证证明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来源于绍兴王星记扇厂，故保和堂公司只需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绍兴王星记扇厂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周雅定，其应在绍兴王星记扇厂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本案相关债务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考虑到“王星记”是绍兴王星记扇厂的企业字号，其创办已有一定时期，且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等特殊情况，故对于杭州王星记公司提出的销毁被诉侵权商品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但被诉侵权商品及宣传资料均不得进入商业渠道。杭州互联网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品知名度较高；绍兴王星记扇厂及其前身与“王星记”扇子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其在扇品上突出使用“王星记”等标识，并无明显的侵权恶意；绍兴王星记扇厂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侵权所造成的后果相对不大等因素，判决绍兴王星记扇厂、保和堂公司停止侵权；绍兴王星记扇厂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 万元，周雅定对绍兴王星记扇厂的上述债务不足清偿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绍兴王星记扇厂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无法证明绍兴王星记扇厂在涉案商标注

册之前已经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并形成一定影响，因此不构成对被诉侵权标识的在先使用。虽然绍兴王星记扇厂的字号登记于杭州王星记公司之前，但其突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并非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亦非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的内容介绍，显然超出了必要合理的限度，不属于正当使用。绍兴王星记扇厂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杭州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 1.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有权正当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称，但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该名称的使用不得超出必要、合理的限度。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突出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起到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作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
- 2.企业名称登记先于他人注册商标核准注册的，应当规范使用企业名称。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突出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字号，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p>中國紹興★王星記扇子 王星記 王 星记扇子</p>	

## 商标行政纠纷

### 案例 7：东方风行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行再 261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东方风行（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东方风行（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风行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申请注册第 6925383 号“”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等服务上。后经商标局初步审定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予以公告。2008 年 1 月，案外人东方欢腾公司与东方风行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东风欢腾公司将其与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卫视公司）共同享有的《美丽俏佳人》（集数共 312 期）电视节目著作权转让给东方风行公司。东方欢腾公司注销后，其股东出具说明，明确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将包括“美丽俏佳人”美术作品著作权在内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东方风行公司。

旅游卫视公司对诉争商标提出异议，后经异议复审，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认为，《美丽俏佳人》电视节目由旅游卫视公司与东方风行公司共同制作并播出，“美丽俏佳人”作为在电视文娱活动等相关服务上的商标，已被相关公众熟知，而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旅游卫视公司与东方风行公司均有权享有“美丽俏佳人”背后所承载的商誉并进行延续性的市场运营，故“美丽俏佳人”不宜由东方风行公司一方独享和垄断，并最终裁定诉争商标在“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等十八项服务项目上，违反了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申请商标注册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之规定，不应予以核准注册。诉争商标在其余服务上，予以核准注册。东方风行公司不服该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美丽俏佳人》节目是通过“旅游卫视”的持续播出而为相关公众熟知，并因此获得一定社会知名度，但这并不意味着旅游卫视公司当然取得对“美丽俏佳人”标志的共有商标权。鉴于东方风行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在先，且使用“美丽俏佳人”标志亦早于旅游卫视公司，故其不存在抢占旅游卫视公司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事实及主观恶意。北京知产法院遂判决撤销被诉裁定，责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

旅游卫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美丽俏佳人》节目自2006年在旅游卫视公司的频道首播后，曾获得多项荣誉。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美丽俏佳人”标识作为《美丽俏佳人》节目的名称，通过旅游卫视公司的平台进行传播和使用，已经使得相关公众将其识别为电视文娱节目，从而具有了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构成“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东方风行公司明知该标识的存在，仍将其申请注册为诉争商标，其行为已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情形。北京高院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东方风行公司的诉讼请求。

东方风行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旅游卫视公司与东方欢腾公司或东方风行公司先后签订的合作协议均约定，双方共同享有《美丽俏佳人》节目的著作权，但并未约定“美丽俏佳人”作为商标的权益归属。诉争商标为图文商标，标志与“美丽俏佳人”美术作品完全相同，该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归东方风行公司享有。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东方风行公司已实际开展《美丽俏佳人》节目制作服务。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东方风行公司于2008年8月29日向商标局提出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注册在第41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等服务项目上，具有正当性，不存在主观恶意。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不

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判断申请商标注册是否违反“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应当考虑在先使用商标的商誉是否达到有一定影响、商标申请人是否具有利用在先使用商标商誉的恶意等因素。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在先使用的商标具有正当性的，不应以该商标的共同在先使用人对商标商誉作出贡献而排除商标申请人的注册申请。



诉争商标

## 著作权类

### 案例 8：郑宝成与朱炳仁、朱炳仁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浙民再 6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郑宝成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朱炳仁、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郑宝成是“十二生肖之一·兔”（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郑宝成认为，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炳仁公司）未经许可通过淘宝网开设名为“朱炳仁旗舰店”的网店，擅自销售使用涉案作品形象的侵权

产品兔子铜雕（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构成著作权侵权，遂诉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余杭法院），请求判令朱炳仁公司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及库存、朱炳仁公司和朱炳仁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60 万元。余杭法院经审理认为，郑宝成创作的兔子身体胖瘦、五官特征、色彩搭配等方面的选择和编排上具有独创性和审美意义，可以认定涉案作品构成美术作品。而兔子上身直立蹲坐以及右侧头时耳朵前后分布的姿态属于公共领域资源，不应作为判断侵权的比对依据，且被诉侵权产品剩余部分与涉案作品具有独创性表达的部分区别之处较相同之处更为明显，二者不构成实质性相似，从而不构成侵权，故判决驳回郑宝成的诉讼请求。郑宝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经审理亦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作品不构成实质性相似而不构成侵权，从而维持了一审判决。

郑宝成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申请再审。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作品为表现兔子形象的美术作品，兔子虽为自然界动物，但涉案作品对兔子的五官特征、整体线条、耳朵、眼睛等多个元素进行创作，体现了作者在美学方面的独特创造力和个性化表达，体现了一定的艺术美感，符合《著作权法》对美术作品独创性及艺术性的要求，从而构成美术作品。其次，在判断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作品是否实质性相似时，应将公有领域的表达排除在外，并重点关注被诉侵权产品是否使用了权利作品的独创性表达。虽然兔子应具备的五官、四肢、上身直立蹲坐时前肢竖立而后肢弯曲以及两后肢更为肥硕等均属于公有领域的兔子形象，但是前述元素的具体形态和表现程度，特别是作为美术作品中的雕塑类作品，其各组成部分的立体线条轮廓及组合后的整体形态，能够体现出作品不同的创作特点，在比对时不应完全予以排除。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作品相同之处在于二者均系上身直立蹲坐、头部向右微侧、耳朵竖立呈前后分布、下肢较为肥硕、脚趾和耳朵轮廓呈金色；二者区别在于眼睛、嘴部和通体颜色，其中眼部差异仅为形态的简单替换，在侵权比对时不应占有过高权重。因此，被诉侵权产品在整体上具备了涉案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从前述多个部分的形态和位置关系以及各部分组合后的造型和整体形态进行判断，被诉侵

权产品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而且朱炳仁公司作为铜制品相关行业经营者，可以推定其接触过早已通过淘宝店铺销售铜制商品的形式公开发表的涉案作品。故可以认定朱炳仁公司制作、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郑宝成就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此外，被诉侵权产品上没有作者郑宝成的署名，应认定其侵害了郑宝成就涉案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再次，朱炳仁与朱炳仁公司系相互独立的主体，郑宝成未证明朱炳仁参与了被诉侵权产品的创作、制造和销售，故朱炳仁与朱炳仁公司不构成共同侵权。最后，由于郑宝成未证明其因被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朱炳仁公司因侵权所获违法所得的具体数额，故本案应当适用法定赔偿，浙江高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独创性高度和知名度，朱炳仁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所侵犯权利的种类、侵权行为持续的时间以及规模和影响，以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 10 万元。综上，浙江高院认为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从而撤销了一、二审判决，判令朱炳仁公司赔偿郑宝成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1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是符合作品构成要件，具有独创性的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能够体现作者的个性化审美判断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2. 排除公有领域的表达后，被诉侵权产品使用了权利作品的独创性表达的，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
3. 以常见动物形象为主题且以较为仿真的手法创作的作品所具备的体型结构、形态、常见姿势等因素虽然均属于公有领域的动物形象，但是前述因素的具体形态和表现程度，特别是作为美术作品中的雕塑类作品，其各组成部分的立体线条轮廓及组合后的整体形态，能够体现出作品不同的创作特点，在进行著作权侵权比对时不应完全予以排除。



涉案作品



被诉侵权产品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9：美津公司与会甲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津民终 1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会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天津美津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会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甲公司）系“酒店哥哥”网站经营者。天津美津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津公司）认为会甲公司其在使用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所经营网站“360 搜索”提供的“竞价排名服务”时，将“天津美津会议服务有限公司”设置为关键词，通过

了奇虎公司的自动及人工审核，使社会公众在使用“360 搜索”查询“天津美津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时，跳转至会甲公司旗下网站“酒店哥哥”。美津公司认为会甲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侵害其合法权益，奇虎公司应与会甲公司承担共同侵权责任。美津公司遂起诉至天津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一中院），请求判令会甲公司、奇虎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美津公司经济损失及其他各项合理开支共计 570,410 元。天津一中院经审理认为，美津公司与会甲公司均具有会议服务业务，且均存在利用互联网从事会议服务的业务，可以认定双方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且会甲公司的行为使得社会公众产生“酒店哥哥”网站即为美津公司网站的误认，使美津公司减少甚至失去了被社会公众搜索到的机会，必然使美津公司失去被客户优先了解并进一步建立交易的机会，会甲公司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奇虎公司既然对客户提供的关键词进行收费并排名，就应具有审查义务，面对会甲公司故意将他人企业名称全称作为搜索的关键词并链接自己的网站，存在着明显的侵权嫌疑，却疏于审查的行为是导致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的必要条件，奇虎公司应当与会甲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因此判决会甲公司、奇虎公司赔偿美津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5 万元。

会甲公司、奇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天津高院经审理认为，会甲公司与美津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美津公司企业名称具有一定影响力、会甲公司针对美津公司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故会甲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审法院认定奇虎公司对会甲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具有明显的主观过错，其疏于审查的行为是导致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的必要条件，奇虎公司与会甲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并无不当。天津高级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对客户提供的关键词进行收费并排名，应具有相应审查义务，面对故意将他人企业名称全称作为搜索的关键词并链接自己的网站等明显侵权行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若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疏于审查是导致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的必要条件，其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其他

### 案例 10：丁某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

- **法院：**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 **一审被告：**丁某
- **一审原告：**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检察院
- **案由：**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
- **案情简介：**2021 年 11 月，梁溪公安分局接到辖区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报警，称在网上看到有人兜售一款名为“汇易获客”的网络“爬虫”软件，可以盗取其公司某短视频软件后台用户的个人数据。经侦查，2019 年，嫌疑人丁某在网上结识丁某某（另案处理），后者表示有一款“爬虫”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可以获取某短视频平台数据，通过输入关键词能筛选出视频、评论、账户等信息，批量抓取意向用户进行业务推广。丁某试用后购买代理权，组织人员通过网络向多人销售，违法所得计 24360 元。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虽然“网络爬虫”作为一项技术手段本身并不违法，但由于涉案软件采取了避开或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未经许可进入被害单位的计算机系统，即属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中的“侵入”行为，遂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梁溪法院）提起公诉。梁溪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丁某在明知涉案软件未经授权、专门用于入侵某短视频平台服务器并非法获取用户信息的情况下仍组织人员对外销售，伙同他人提供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据此判处丁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3 万元。同时禁止丁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 **裁判规则：**利用“爬虫”软件等技术手段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平台的反爬措施来非法获取后台服务器内指定的数据文件，属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规定的犯罪行为。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